

2024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并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公布 2024 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 条。其中，公开文件 3 条；政策解读 1 条；2023 年工作报告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度暂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传真、信函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执行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和责任编辑制度，明确审查内容、程序和责任，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确保公开信息全面、及时、准确、规范。机关主要负责人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谋划、亲自研究、亲自推动政务服务相关工作，班子成员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各股室负责人积极配合。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不独立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在统一平台进行操作，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司法局链接开设单位基本信息专栏及时公开本单位动态。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做好政务公开等工作；二是加强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后，积极开展学习贯彻《条例》工作，努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将培训工作纳入工作日常，通过单位工作群实时分享政务公开工作学习内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途径有待于继续探索创新；二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政务公开的内容的及时性、全面性还有待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针对上述问题，努力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探索新型公开模式；二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努力扩大公开范围，加强社会关切舆情回应与公众互动，更好地服务群众；三是加强队伍建设，建立内部联络制度，强化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办事效率，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交城县司法局

2025 年 1 月 9 日